臺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530618861號
附件：計畫書圖各1份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17地號等加油站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（特）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5年10月2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5年9月23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53003419號函。

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